

为扶贫帮扶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宁海县前童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基层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各项惠农资金精准发放到位,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责任压实再压实

“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主要表现在政治敏感性、主动作为意识、前列意识不够强,与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标准要求还存在差距……”

2019年3月,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与市支援合作局新任党组书记进行了“三交底”廉政谈话,当面移交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风险清单,指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扶贫协作的成败,关键在干部。到延边开展扶贫协作,是中央和省、市委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能否坚决扛起扶贫协作政治责任,高质量完成扶贫协作任务,是对大家践行‘两个维护’最直接的考验……”去年11月下旬,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赴吉林延边督查扶贫协

作工作时,一再强调要按照“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在落实责任上下功夫,在风险防范上绷紧弦,确保高质量完成扶贫协作任务。

为扶贫帮扶提供纪律保障,压实责任是关键。市纪委监委始终将压紧压实责任作为护航扶贫帮扶的重要抓手,积极协助市委健全责任体系,抓好责任传导,推动责任落实。

一方面,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紧盯党委(党组)特别是“一把手”,坚决杜绝只喊口号、不抓落实,只见表态、不见行动等突出问题。市纪委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压力和责任传递到基层,并切实发挥其扶贫及帮扶“一线指挥部”的作用,对扶贫帮扶工作不务实、推进

不扎实、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

另一方面,压紧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农业、发改、财政、援疆办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不搞“权力下放”,不当“甩手掌柜”。去年以来,市纪委多次专题研究扶贫及帮扶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先后制定下发《2018—2020年扶贫及帮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障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等,细化要点、明确责任,督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加大监督问责力度,督促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据统计,围绕扶贫帮扶,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有关单位或责任人员280人(次),扎实有效地推动了扶贫帮扶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监督强化再强化

扶贫帮扶,贵在精准。市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监督,持续把扶贫及帮扶领域执纪监督问责推向深入。

“增加对口帮扶投入是否落实到位?党员干部是否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等问题?”去年10月至11月间,市纪委监委组成三个督察组,分别赴新疆库车市、贵州黔东南州、吉林延边州实地督查对口帮扶及支援工作。

加强实地督查,是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护航扶贫帮扶工作的重要举措。2018年以来,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先后9次赴黔东南州、延边州等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了实地督查,重点查组织领导情况、资金支持情况、智力援助情况、“携手奔小康”活动开展情况、社会参与情况、工作作风情况等,着力发现问题、推动整改,确保扶贫协作落到实处。

同时,我市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联动,成立73个督察组,直接进村入户,面对面了解有关扶贫及对口帮扶政策、资金、项目、举措的落实情况。共查看资金项目876个,走访低收入农户5840户,受

理本地扶贫及对口帮扶领域问题线索208个。

加强巡察,是强化监督的重要抓手,更是发现问题线索的重要渠道。去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扶贫帮扶工作,大力开展专项巡察,把履行扶贫及帮扶职能的主要部门,以及扶持项目较多的区县(市)、乡镇(街道)、村作为重点巡察对象,着力检查有关党组织落实扶贫帮扶政治责任的情况,以及扶贫帮扶政策、资金、项目落地的情况等。

市委巡察组对市援疆指挥部等相关部门开展了扶贫帮扶及支援工作情况专项巡察,并延伸巡察了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以及奉化区、余姚市、宁海县、象山县,发现问题线索202个。

去年,余姚市纪委对山区片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低收入农户扶持、“内聚外迁”、村庄整治、助房、助学、助医、基本生活保障等扶贫及帮扶重点单位、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展“精准巡察”,并以“交叉巡察”的方式展开扶贫领域“回头看”;象山县启动扶贫及帮扶领域专项巡

察,针对帮扶搞变通、资金截留挪用、挥霍浪费等问题,对扶贫项目实施、惠农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大起底,涉及扶贫及帮扶领域的所有单位、部门列入巡察范围。

到项目、到村、到户的实地督查和巡察,不仅有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更为我市扶贫帮扶工作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为了让监督更精准有效,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扎实推进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强化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积极与农业、财政、民政等职能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和沟通交流机制,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扶贫帮扶领域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建立线索台账,实施跟踪管理。同时,结合“智慧纪检”平台建设,与公安、住建、银监等30余家单位实现有关信息共享,运用大数据,盯紧看牢扶贫帮扶政策落地、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规范运行情况,让“蝇贪”无处遁形。

此外,市纪委监委还分别与黔东南州、延边州、库车市三地纪委监委建立了沟通协作配合和扶贫协作监督执纪问责机制,明确日常监督、问题线索移送、纪律审查等方面的协作制度,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监督工作装上了“千里眼”。

执纪严格再严格

慈溪市附海镇花塘村党总支原委员、村民委员会原委员高央刚挪用农民公寓购房款269.56万元,用于其个人赌博、还款及日常支出,超过三个月未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奉化区大堰镇堰里村党支部书记孙百平弄虚作假虚报田租费,套取国家扶贫资金共计人民币12.48万元,用于修缮村建筑,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019年1月,市纪委监委曝光4起扶贫帮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胆敢动扶贫帮扶项目资金‘奶酪’,一律从严从快查处!”对待扶贫帮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态度始终如一。

严格执纪问责,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加大问题线索的排查,专题督办每一件涉及扶贫帮扶领域的信访件,实地核查信访调查处理的情况。对凡是发生在扶贫帮扶领域的问题,不论案情大小,不论涉案金额多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做到“零容忍”“零留存”,严肃查处了一批扶贫帮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日前,宁海县纪委监委刚刚结案一起扶贫帮扶领域案件。宁海县深甽镇马吞村党支部委员俞志仁和村民代表讨论后,将5户没有下山移民的村民作为下山移民户上报,冒领了下山移民专项资金5万元,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据统计,2018年以来,全市

共查处包括东西部协作在内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91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3人,组织处理或调整55人次。

同时,严格实行“一案双查”。特别对扶贫帮扶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有关文件精神贯彻不及时,对有关政策掌握不准确,执行中出现偏差,导致工作被动,影响全局工作的,严肃问责。

2018年5月,市纪委对扶贫协作工作不力的6名同志进行了问责,其中市管领导干部4名,并责令原市经管局作出书面检查。

2019年1月,因在工作中责任意识不强、履职不到位,江北区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局长戴孟雷,江北区委养老服务中心主任陈晓燕负有领导责任,分别受到提醒谈话和通报批评。

在此基础上,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把

公开通报作为扶贫领域执纪监督问责工作的重要环节,认真剖析典型案例,通过专题教育、举办讲座、以案说纪和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放大警示震慑效果。2018年以来,全市共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扶贫领域典型案例29起,真正实现查处一个、通报一个、警醒一片,着力形成震慑效应,释放执纪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从我市目前通报案例来看,骗取国家专项扶贫、惠农资金,利用扶贫帮扶领域的工作便利优亲厚友或以权谋私等现象依然存在。这反映出我市个别党员干部对纪律规矩缺乏敬畏,仍存在侥幸心理、侥幸心理。”市纪委相关负责人提醒,全市党员干部必须以案为鉴、吸取教训。

挺纪在前、快查严处,使得全市扶贫帮扶工作进一步规范、高效、廉洁,为全市打赢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和高质量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海曙区集士港镇党委书记章朝阳带着纪委委员深入集士港镇新居桥村的回回地,了解种回地户对当前惠农政策落实情况意见和建议。



人物名片:季宸,1982年8月22日出生,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在原江东区纪委工作;2016年11月至今在鄞州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工作。曾获全省纪检监察先进个人,并获个人三等功一次。

用“匠心”绘就忠诚底色

这是一名80后的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做一名纪检监察“工匠”,是他始终秉持的工作态度。

他是执纪监督的“多面手”。

十年纪检监察工作生涯,季宸先后经历了纪律审查、案件监督管理、执法监察、党风政风监督等多个岗位。无论在哪个岗位上,他都能做到一行、精一行,在较短时间内摸索出行之有效的执纪方法,成为独当一面的业务骨干。成就这样一个“多面手”的,是实干。

几年前,在查处一起重大窝串案过程中,面对复杂的案情、众多的涉案人员,季宸与同事奋战25个昼夜,白天外出取证,夜间调查谈话、分析案情,前后制作笔录近百份。同时,季宸还积极梳理分析证据,起草了超过40页的案件分析报告,为案件顺利查办作出了积极贡献,该案成为原江东区影响最大的违纪案件之一。

他是比出来的“全科大夫”。

在同事眼中,季宸完全就是一名“全科大夫”和一部党纪党规的“活字典”。在他的办公桌上,划满了重点、写满了

笔记的《十八大以来加强作风建设制度汇编》和《常用党内法规》是“镇室之宝”。他用一年半的时间,在工作之余挑灯夜读,对涉及纪律检查和纪检监察的50余部党纪法规和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学习。

“比起查办案件、面对结局难以挽回的种种不堪,我更愿意做一个‘无微不治’的纪检人,纪检干部不能光盯着贪腐案件,更要紧盯微腐败,敢于提醒制止,这是真正地对组织、对同志负责。”季宸始终没有停下对自己所从事工作的思考,开展审查调查之余,他拿起“笔杆”,深挖案件根源,撰写了《莫将愧作付午阳——田某某受贿案剖析》并被市廉政教育基地采用;他积极推动创新,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系统得到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他重视总结提升,先后在中央、省、市等各级媒体刊物上发表信息宣传稿件60余篇。

(董小芳 鄞纪轩 文/摄)



非工作时间驾驶公车散心闲逛 慈溪一自来水厂厂长受处分

原以为非工作时间驾驶公车闲逛,只是“顺便而为”的“小”事情,不料却触犯了纪律的底线。慈溪市新浦镇自来水厂原党支部书记、厂长董宏君因此被查处。

董宏君的问题是在慈溪市纪委开展公车专项检查时被发现的。

当时,检查人员正在通过监控系统逐一查看部分公车行驶轨迹有无异常,而新浦镇自来水厂的一辆公车在非工作时间被频繁使用,这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

考虑到乡镇自来水管网的公车主要用于对水管的查漏抢修等工作,部分老化的水管会发生渗漏爆裂等突发状况,照理说非工作时间应急用车也属于正常现象。

“从行车轨迹来看,车辆有较多在非工作时间使用的痕迹,就算每次都是突击抢修任务,但有些活动范围却不在本镇内,我们怀疑是否存在公车私用的行为。”参与此次专项检查的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工作人员回忆说。

根据移交的问题线索,慈溪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成立了核查组开展初步核实,发现该车辆一般由镇自来水厂党支部书记、厂长董宏君使用,车钥匙也由他负责保管。

核查组调取了该车辆市内卡口记录情况,进一步调查后发现,董宏君长期私用公车,主要用于吃饭会友、游玩闲逛、探望亲属等。仅三个月内,董宏君就驾驶公车办理私事有20余次。

随后,慈溪市纪委对董宏

君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予以立案审查。

“我们是企业,经常要用公车办事情,我也没什么爱好,就是喜欢开车到处看看新农村建设,去一些公园逛逛。有的时候也顺便去老朋友家里坐坐,有的时候去看孙女,时间基本上是双休日、节假日以及工作日下午下班以后。”一开始,在董宏君看来,自己工作性质特殊,又是自来水厂一把手,用公车办私事只是“顺便而为”的“小”事情,因此,对上级的提醒教育和平日的监督检查敷衍应付,更视厂里的公车管理制度为无物,直到接受审查才意识到严重性。

2018年11月22日,经慈溪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董宏君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相关费用予以追缴。

董宏君的问题也反映出,在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用“不清楚不清楚”来搪塞应付,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具体规定置若罔闻,不愿放弃“揩公家油”的惯性思维,顶风违纪、损公肥私而不知耻。

“当前基层作风问题反弹回潮的隐患仍不容忽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必须久久为功、毫不松懈。同时,我们也将总结经验教训,把查处的案件作为警示教育材料,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促改,举一反三。”慈溪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董小芳 鄞纪轩)

扶贫帮扶,事关民生福祉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市纪委监委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扶贫帮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纳入“清廉宁波”总体部署,压实压紧责任,扎实推进监督执纪问责,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高质量完成对口帮扶任务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甬纪轩 文/图

